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16号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平三场新增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权寨镇刘庄村，占地面积1558平方米，计划总投资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5-411721-04-05-388178）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总体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100%；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气：无害化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冷凝+微生物处理（除臭墙）”后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消毒废水、污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输送进入收集池，经输送管道输送至黑膜沼气池厌氧发

酵后在养殖场沼液储存池暂存，适时作为农肥还田。

3、固体废物：导热油炉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废一次性防护用品由专用容器收集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权寨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6月15日